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「116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」應備文件資料自我檢核表

填表日期：113年 6月7日

校名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			計畫名稱：家政學科中心教學空間暨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計畫				編號：		
項 目	應檢送文件資料		學 校 檢 核 與 說 明				國教署審核		
			請勾選			說明未檢附原因	勾 選		
			有	無			有	無	應 補 正
				無需 檢附	預計 補正日期				
1	學校函文 (應於規定期限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)								
2	可 行 性 評 估 報 告 書	先期作業計畫表							
3		校舍使用配置圖							
4		工程基地及環境配置圖							
5		5-1	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						
		5-2	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						
6		招生班級數、人數及註冊率填報表							
7		少子女化相關評估分析							
8		自我評估表							
9		9-1	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表						
	9-2	校舍主要空間變更一覽表							

	9-3	工程經費概估表						
10		校務會議紀錄						
11		促參不可行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不可行函文 (屬自償性之運動設施、宿舍…等新建工程者，應檢附教育部函復同意促參不可行函文；非屬自償性者無需檢附)						
附件		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						
附件		樹木改善						
備註：A. 申請文件資料未齊全且未自行於規定受理期限前(112年11月1日)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 B. 此表請置於首頁，學校應備以上資料裝訂成冊，1式3份函報教育部國教署，另4份逕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整合設計中心鍾教授松晉收。								

庶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